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0)

終止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應當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各自之責任亦當據此結束及終止。由於配售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未有就延遲上述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此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後即時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